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劉榕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裁定（112年度交易字第1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劉榕汾(下稱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44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下稱本案判決)，並於113年1月8日寄存送達本案判決正本至被告戶籍地「花蓮縣○○市○○街000號」及被告指定送達居所「花蓮縣○○市○○街000號」，嗣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被告前開住、居所均在花蓮縣○○市，毋庸加計在途期間，是被告本件上訴期間已於113年2月7日屆滿，本案判決即已確定。被告遲至113年4月8日始具狀提起上訴，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郵差未將郵務送達通知單黏貼於門上，本案判決正本寄存送達不合法，且寄送地址亦有錯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至明。倘應送達被告之判決書經合法寄存送達，即應依上述規定起算上訴期間，除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時為送達之時外，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於合法送達之效力均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9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本案判決正本於113年1月8日送達被告戶籍地「花蓮縣○○市○○街000號」，及被告於112年12月8日向原審提出聲明變更送達處所狀所載之送達地址「花蓮縣○○市○○街000號」，然均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復均無法補充送達於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寄存於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中正派出所等情，有上開聲明變更送達處所狀、原審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69頁、第85頁、第87頁），是本案判決正本業已正確寄送至被告斯時陳報之住、居所地，並自寄存送達之日起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被告上開住、居所地均位於花蓮縣○○市，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原審法院所為送達均無須加計在途期間，則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起算20日，至113年2月7日上訴期間屆滿（屆滿日為星期三而非例假日或其他停止上班日）。惟被告遲至113年4月8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有該狀蓋具之原審收狀戳章可參(見原審卷第107頁)，其上訴顯已逾期，且此

項程式無從補正。原審法院因而以被告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核無不合。

㈡被告抗告辯稱郵務機關未黏貼送達通知單於門上，致其不知領取本案判決正本，寄存送達不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地址也寄錯云云。然被告於原審112年12月5日審理程序時當庭陳報其住所地為戶籍地即「花蓮縣○○市○○街000號」，此有原審審判筆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53頁），又被告於原審宣判前之同年月8日，具狀聲明變更送達處所狀至「花蓮縣○○市○○街000號」，有該狀附於原審卷內可查（見原審卷第69頁），且遍查全卷，迄至被告於113年4月8日提出上訴書狀（見原審卷第108頁）前，被告均未再向原審陳報任何新址，則原審向「花蓮縣○○市○○街000號」、「花蓮縣○○市○○街000號」送達本案判決正本，其寄送地址自屬正確，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空言指摘原審寄送判決地址錯誤云云，洵不可採。又觀諸原審法院向前開2址寄送本案判決正本之送達證書「送達方法」欄位，均經郵務士於「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該送達文書」前方空格欄位劃記，郵務士復均在「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欄位劃記，另劃記「寄存於派出所或警察所」並加蓋「寄存中正派出所」、「寄存中華派出所」，且均經郵局、上開派出所、警員用印，顯已依前揭規定而為寄存送達（見原審卷第85頁、第87頁）。且本院為求慎重，亦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函詢本案判決正本寄存送達之郵務送達通知書處理情形，嗣經該局於113年5月23日以花郵字第1130000252號函覆表示經本局郵務士於113年1月4日及5日投遞2次皆未遇收件人，爰於113年1月8日將郵件寄存於上開派出所，郵務送達通知單1份黏貼於門首，1份放置門縫，已完成送達程序等語，有上開郵局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職

是，抗告意旨辯稱郵務士未將送達通知單黏貼於門首，致其不知領取云云，即非可採。從而，郵務士於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既已將本案判決正本郵務送達通知單1份黏貼於門首，另1份置於適當位置，客觀上已置於被告隨時可獲悉之狀態，不論被告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於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基上，原審確實已將本案判決正本合法寄存送達於被告於原審宣判前陳報之住、居所地，抗告意旨指摘原審寄存送達不合法律程式云云，委無足採。

五、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狀另略以：原判決判太重，我只是想減輕刑罰等語補為上訴理由，則因其上訴不合法而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刑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又華